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34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其昌、黃偉哲、吳秉叡、趙天麟、許添財、邱志偉、蘇震清、許智傑、何欣純等 25 人，有鑑於拾金不昧乃良好美德，而目前拾得人得請求報酬，其立法目的是因拾取遺失物後必須管理遺失物及獎勵性質，卻恐有被濫用之虞。尤其當遺失物為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所有，往往導致其生活上之困擾。爰提出「民法」第八百零五條、第八百零五條之一修正，將請求報酬降低為十分之一，而有受領權之人為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，拾得人不得主張報酬請求權，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明定拾得人得請求報酬，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，其立法目的是因拾取遺失物後必須管理遺失物及獎勵性質，卻恐有被濫用之虞，追討糾紛不斷，悖離國人之拾金不昧美德，爰修訂民法第八百零五條，將得請求報酬由十分之三降低為十分之一。
- 二、為避免「社會救助法」扶助之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，以及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所稱之特殊境遇家庭者等弱勢民眾，因拾得人主張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，影響生活家計，爰修訂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，有受領權之人為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，拾得人不得主張報酬請求權。

提案人：蔡其昌	黃偉哲	吳秉叡	趙天麟	許添財
	邱志偉	蘇震清	許智傑	何欣純
連署人：田秋堇	陳節如	鄭麗君	劉建國	楊 曜
	劉權豪	蕭美琴	薛 凌	尤美女
	林岱樺	吳宜臻	段宜康	陳歐珀
	陳其邁			李應元
				陳亭妃

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</p> <p>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</p> <p>前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</p>	<p>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</p> <p>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</p> <p>前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</p>	<p>拾得人得請求報酬，其立法目的是因拾取遺失物後必須管理遺失物及獎勵性質，卻恐有被濫用之虞，追討糾紛不斷，悖離國人之拾金不昧美德，爰修訂民法第八百零五條，將得請求報酬由十分之三降低為十分之一。</p>
<p>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</p> <p>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</p> <p>二、拾得人違反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。</p> <p>三、有受領權之人為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。</p>	<p>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</p> <p>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</p> <p>二、拾得人違反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。</p>	<p>為避免「社會救助法」扶助之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，以及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所稱之特殊境遇家庭者等弱勢民眾，因拾得人主張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，影響生活家計，爰修訂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，有受領權之人為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，拾得人不得主張報酬請求權。</p>